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83057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124號9樓之1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2
樓

聯絡人：蔡曉欣
聯絡電話：(02)26531912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caa0570@sfcaa.gov.tw

受文者：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130960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5月15日召開「研商修正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
照。

說明：依據本署113年4月30日社家支字第1130960472號開會通知單
辦理。

正本：張副署長美美、張委員濱璿、葉委員郁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臺
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
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
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
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彭宛如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教保聯
合總會、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全國教保產業工會、中
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會、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副本：簡組長杏蓉、洪科長偉倫、郭視察芙瑄(均含附件)

署長簡 慧娟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收文章
第 號
113年6月3日

研商修正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

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衛生福利大樓301會議室

主持人：張副署長美美(簡組長杏蓉代) 紀錄：蔡曉欣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本部111年3月22日發布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111年9月1日起全面適用，實施迄今屆滿一年多，為滾動檢討執行概況，前於113年1月30日召開第1次研商會議，本次會議係就前次未及討論點次續商。

參、討論事項

案由：擬具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署113年1月30日召開研商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次會議討論至第7點，本次會議續自第8點進行討論。請與會人員惠示意見，以臻周延。

決議：

- 一、第8點、第9點、第11點維持原規定。
- 二、第7點：研議新增兒童健康狀況不佳，家長接回、在家休息或可不收托之相關規範，衡平雙方權益。
- 三、第10點：第2項新增其使用方法「之說明(如藥單或藥袋)」文字。

四、第12點：新增第5項「第二項緊急就醫所衍生之必要費用應由兒童家長負擔。」

五、第13點：保留。請業務單位會後蒐集第13點各款終止契約事由件數及比率，據以分析各款最低次數得否予以限縮。

六、其餘未及討論部分，併下次會議續處。

肆、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12時10分)

附件、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應記載事項

一、第8點

- (一) 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蔣總會長叔融
有關逾時費時間及逾時費如何計算？地方政府規定
10小時之法源依據？
- (二)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洪科長偉倫
依各地方政府公告之收費上限，已敘明收托時間為
8或10小時，回歸各地方政府認列。又第6點說明欄
六已敘明延長托育費與逾時費定義及如何計算。
- (三) 主席：本點維持原規定。

二、第9點

主席：本點無意見，維持原規定。

三、第10點

- (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曾消費者保護官宜健
本點及第12點有關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
不得記載事項係社家署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
保法）第17條訂定，如業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時，主管機關得依消
保法第56條之1進行裁罰。另消保法第51條係指消
費者依消保法提起民事訴訟時，得請求懲罰性賠
償金之規定，而消保法第56條、第57條至第62條
有關罰則之規定，須合致各該條文構成要件方得
由主管機關裁罰、移送偵查或執行，此二部分均
與主管機關依消保法第17條訂定應記載及不得記
載事項一事未有直接、必然關係，建請調整擬處
內容、清楚說明，避免造成誤解。

- (二)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包總召崇明等人

- 1、本會建議刪除第2項有關託藥之器材及其使用方
法，避免造成托育人員心理壓力與執行困難。
- 2、締約後，依第13點第5款規定，家長僅在故意不
告知並提供器材及使用方法時，托嬰中心始得
終止契約。倘家長有告知及提供器材，托嬰中

心不得拒絕，故仍建議刪除、或限縮器材、或新增退避權等配套。

(三) 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蔣總會長叔融

本會建議請家長提供健康檢查報告，了解實際健康狀況、用藥副作用及症狀，以利照顧；附議刪除託藥之器材及其使用方法，或明定兒童生病即在家休息，避免用藥後產生副作用，遭誤解未被妥善照顧。

(四) 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李監事媚儀

- 1、附議刪除第2項，提供兒童有先天性疾病、病史及醫生證明有其必要，以評估照顧能力，幫助托嬰中心上法院可自保、安心就業。
- 2、本中心禁止托育人員拍痰，避免拍不好造成兒虐誤解，家長帶拍痰器可否不使用。

(五) 張委員濱璿

- 1、在保險法之被保險人告知義務，口頭告知健康狀況亦算，並無一定形式；在醫界何謂兒童健康檢查報告尚無定論，倘入法須明確定義，臨床醫生須提供哪些健康檢查報告。現行托嬰中心及幼兒園會要求醫生提供診斷證明或醫囑，加開無傳染力診斷書，惟實難保證無傳染力。故告知義務，基於家長與業者間的互信，倘托嬰中心無能力照顧，可拒絕締約。
- 2、建議以相關證明即可，提供舉證責任，因後續責任並不因本點敘明提供證明即免責。
- 3、餵藥器便於托育人員餵藥，而特殊用藥及特殊器材非托育人員可處理，締約前可向家長說明。
- 4、回應業者所提拍痰器，是如何執行造成困擾，而非拍痰器材本身。拍痰器使用是協助拍痰，倘刪除器材，反而減少家長告知義務，提供器材但不用告知使用方法。
- 5、依藥事法，藥物包含藥品及醫療器材，器材不限於醫療器材，任何器材均包含在內。依業者實務需求，可收托但不用器材，或有用器材就

不收托，則刪除器材二字。

- 6、本點第2項的法律效果，第13點終止契約及第21點違約賠償，刪除該項，相對減輕家長告知責任，對業者保護降低。
- 7、高風險兒童是否送托，需住院或家長請假照顧，建議第7點新增家長帶回、在家休息規定。

(六)全國家長團體聯盟魏常務理事書珮

托嬰中心不協助餵藥應無違法，但締約時應明示或契約明文本中心不協助餵藥，供家長選擇。另餵藥器是輔助器材，哪些器材無法執行，可與家長溝通。倘須入法，診所提供的藥物明細表及處方箋，有適應症及副作用，可供參考。

(七)主席：

- 1、依行政院消保者保護處建議調整本署擬處意見。
- 2、第2項新增其使用方法「之說明(如藥單或藥袋)」文字。
- 3、研議第7點新增兒童健康狀況不佳，家長接回、在家休息或可不收托之相關規範，衡平雙方權益。

四、第11點

(一)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徐副總會長嘉璋

主要與協同照顧之托育人員可能替換及請假，需處理之行政程序擾民，建議修正。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曾消費者保護官宜健

高雄市政府建議新增主要與協同照顧之托育人員姓名，每次人員變更均須變更契約，增加業者作業。現行未明定告知形式，口頭、截圖及書面留存證據均可。

(三)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蔣總會長叔融

支持維持原規定，人員異動頻繁，口頭告知家長知悉主要照顧者。

(四)主席：本點維持原規定。

五、第12點

(一)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蔣總會長叔融

實務有兒童高燒39度、熱痙攣送醫，家長要求托嬰中心負擔救護車、急診相關費用，衍生爭議。故家長未盡第10點告知義務時，業者應可免除賠償責任。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曾消費者保護官宜健：

企業經營者依消保法規定須負無過失責任，縱使無過失，也僅是減輕責任而已，而非無須負責。又兒童發高燒無法連絡家長帶回，係屬本點第1項之問題，托嬰中心如認有緊急就醫必要，仍須依第2項規定送往醫療機構就醫診治，家長的告知義務與緊急處理方式似屬不同層次之問題，且發高燒是否與家長未盡告知義務間確有因果關係？尚難一概而論。況家長違反第10點告知義務，已得依第13點及第21點相關規定處理，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為宜。

(三)張委員濱璿

- 1、緊急就醫之醫療必要費用，非損害賠償性質，由兒童家長負擔尚屬合理，可明文規定。
- 2、母法已明定業者須負無過失責任，低位階之法規命令增訂免責條款，得否排除適用請業者思考。
- 3、以熱痙攣為例，家長告知的注意義務，一旦發燒即餵藥，如無餵藥造成熱痙攣，業者則有責任；倘不知情發生熱痙攣時，本點適當救護的處理，與知悉過去病史為二回事，依能力及注意義務，提供器材、呼吸道暢通，儘快送醫，即符規定。

(四)全國家長團體聯盟魏常務理事書珮

有時兒童發燒熱痙攣，家長也不知情；如家長知悉，應清楚向托嬰中心告知。至額外產生的費用明文家長負擔，應無爭議。

(五)主席：

新增第5項「第二項緊急就醫所衍生之必要費用應

由兒童家長負擔。」文字。

六、第13點

(一)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蔣總會長叔融

兒童家長送托本應繳費，又領取政府托育補助，何須明定催繳、累計費用未繳清？建議刪除欠繳累計達__個月(至少二個月以上)文字。

(二)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包總召崇明

附議蔣理事長所言，諸多托嬰中心未收取註冊費，營運仰賴月費收取，當月未繳費即應離托。業者已代墊相關補助、不能欠薪，建議最低次數為1個月。第2、3款為家長責任，不送托或晚接回，調降1次；第4款隱匿送托造成群聚，1次都無法容忍；另第6款係指托嬰中心，與托育人員遭受不當對待有別。

(三)全國家長團體聯盟魏常務理事書珮

本點得終止契約各款不應明定次數，回歸各家托嬰中心依約定終止契約做法。

(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曾消費者保護官宜健

托育補助係政府與家長間之法律關係，而托嬰中心之定型化契約係存在托嬰中心與家長間，此二者法律關係顯有不同，如同房客收到政府補貼的租金，倘若不繳給房東，房東亦僅能依循民事法律關係向房客求償。又2個月之累計金額，非托嬰中心獨有，房屋租賃或是長照定型化契約也有相關規定。建議統整托嬰中心依本點各款終止契約事由件數及比率、各種終止事由之違規次數統計及影響業者經營之程度，提供主管機關立論根據，如外界對於應記載事項之修正有疑慮時，亦可據以回復。

(四)主席：

1、本點保留。

2、請業務單位會後蒐集第13點各款終止契約事由件數及比率，據以分析各款最低次數得否予以限縮。

研商修正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

第2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衛生福利大樓301會議室

主持人：張副署長美美（翁佳音代）

出席機關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張委員濱璣	律師/醫生/助教	張濱璣	<u>張濱璣</u>
葉委員郁菁		請假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消費者保護官	曾宜健	<u>曾宜健</u>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請假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請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股長 督導	郭珈綺 吳飛卿	<u>郭珈綺</u> <u>吳飛卿</u>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專員	林聖鈞	<u>林聖鈞</u>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社工督導	蔡文菁	<u>蔡文菁</u>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社工督導員	白淳瑜	<u>白淳瑜</u>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股長	羅琇文	<u>羅琇文</u>
基隆市政府		請假	
宜蘭縣政府	社工員	王慧蓉	<u>王慧蓉</u>

出席機關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新竹市政府	科員	陳青慧	陳青慧
新竹縣政府	社工師	王靖雅	王靖雅
苗栗縣政府	約用人員	呂詩琪	呂詩琪
彰化縣政府	請假		
南投縣政府	請假		
雲林縣政府	社工 約用人員	張瑋珊 歐陽萱	張瑋珊 歐陽萱
嘉義縣社會局	臨時約僱人員	陳禹亘	陳禹亘
屏東縣政府	約聘社工員	陳瑛瑜	陳瑛瑜
臺東縣政府	約用人員	鐘秀麗	鐘秀麗
花蓮縣政府	社會工作師	黃靖茹	黃靖茹
澎湖縣政府	請假		
嘉義市政府	社會工作師	何盈淵	何盈淵
金門縣政府	約僱人員	林惠婷	林惠婷
連江縣政府	請假		
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 文教基金會	主任	吳珮芳	吳珮芳

出席機關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請假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總召 副總會長	包崇明 徐嘉璋	包崇明 徐嘉璋
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	總會長 副總會長	蔣叔融 林昕暉	蔣叔融 林昕暉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常務理事	魏書珮	魏書珮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理事	黃麗芳	黃麗芳
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會			
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理事 監事	程怡秦 李佩儀	程怡秦 李佩儀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組長	簡杏蓉	簡杏蓉
	科長	洪偉倫	洪偉倫
	視察	郭美瑄	
	專員	蔡曉欣	蔡曉欣

